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广西城市建设学校、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方桂林市殿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就参与 3 分标：2026 年对外培训教育经费（全区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）（梧州 3 分标）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C3-001283-GXLH），现就本项目全部使用产品郑重声明：

1、本项目开展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所投入的实训机械设备、测绘仪器、教学器材、监控安防设备、网络办公设备、实训耗材、培训教材、食宿配套物资等所有软硬件产品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制造的本国产品。

2、项目全程不采购、不使用任何进口设备、进口零部件及进口配套服务，所有产品核心部件、生产工序均在国内完成，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规定。

3、我方承诺服务全周期持续使用合规本国产品，不得擅自更换产品属性，所提供声明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无任何虚假隐瞒。

4、若本声明存在不实，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与相应法律责任。

声明单位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桂林市殿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5 日